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  
童話故事改編比賽 2023 活動章程

## 1、活動宗旨

童話故事陪伴著大家一起成長，大多都耳熟能詳。但你有沒有曾經幻想過，這些童話也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劇情發展和結局呢？「童話故事改編比賽」目的讓學生跳出原本故事的框架，從多角度聯想、代入不同人物的處境重新構思；豐富故事內容和帶出想要表達的含意，同時發揮創意創作出新穎、有趣而又合乎情理的作品。亦藉此鼓勵學生發揮想像力，從人物刻劃、氛圍營造、情節鋪排中創造專屬自己的新故事。選一個你喜愛的童話，通過一個情節的變更、一個角色的決定，為它寫下一個嶄新的情節和結局吧！

## 2、交件方式及比賽日程

參賽資格及組別	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、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
主題及作品規格	由主辦方提供 7 個指定經典童話故事（國王的新衣、賣火柴的小女孩、白雪公主、灰姑娘、小紅帽、醜小鴨、三隻小豬），參賽者任選一個故事進行改編創作，並依據故事裡的人物角色性格和起首展開聯想，對情節作合理的推測，自由構想和創作新的故事情節和結局。  1. 由主辦方提供原稿紙模版，參賽者須於官方網站下載並列印成 A4 尺寸；提交作品須為手寫原稿紙正本； 2. 每人只限遞交一份作品； 3. 文字語言為中文及主要以書面語書寫； 4. 創作內容超過 50%； 5. 小學組 200-500 字；中學組 800-1000 字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交件方式及截止日期	作品上須註明以下資料：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，並將作品以公文袋密封裝好，公文袋上請註明：「童樂盃——童話故事改編比賽 2023」。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以郵遞方式交件：使用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郵寄至氹仔雞頸馬路 1238-1304 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收；郵戳上的日期須為 2023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。
得獎結果公佈	獲獎名單將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佈，獲獎者將有專人聯絡，領獎具體安排以電話通知為準。獲獎作品有機會於夢想童盟平台中展出。
專業評審	澳門兒童文學協會作家團隊
評選標準	1. <b>主題思想</b> ：思想正面，具有哲理性，給人以生命的啟迪和積極向上的力量。( 20% ) 2. <b>內容組織</b> ：起承轉合自然，理據充分，內容合理。( 30% ) 3. <b>文筆</b> ：行文語句流暢度，措辭豐富度，錯字量少等。( 20% ) 4. <b>角色魅力</b> ：人物塑造立體度，人性情感堆疊的編排是否能引起共鳴。( 20% ) 5. <b>創新度</b> ：人物性格、世界觀、核心命題是否足夠獨樹一幟。( 10% )

### 3、比賽獎項

比賽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

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	冠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（3名）：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	冠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 亞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 季軍（1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（3名）：精美禮品包乙份及證書

### 4、活動條款及細則

- 一、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、小學生參加，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，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領獎。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
- 二、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，不可重覆參賽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，恕不接受修改稿件，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。
- 四、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，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，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、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，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，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。
- 六、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，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，主辦方將概不負責。
- 七、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- 八、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，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- 十、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 - i.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；
  - ii.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；
  - iii.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；
  - iv.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、平面出版、展覽、演出或獲獎等）；
  - v.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  - vi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；
  - vii.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。
  - viii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
- 十一、主辦方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，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，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- 十二、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